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SCYH-C2025-0030，2025年度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1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天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SCYH-C2025-0030，（2025 年度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绿化管养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4.8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